

# 风洞 | 单身生育时代：“我不会结婚，也别问孩子父亲是谁”（四）

生了孩子以后，没有足够的资源养育，需要得到国家资源的扶持和帮助，可能很多人就不支持了。

在高晓君研究单身妈妈的论文标题上，她在“女人当家”后面打了一个问号，她觉得这些单身妈妈看上去确实是自己当家了，但是她们是否真的在结构上获得制度的保障和支持，却还是存疑的——比如健康照顾、住房、教育、薪酬等等，这需要整个社会有保障生育的安全网络。

高晓君认为，要实现真正的“女人当家”，至少有三点是要做到的，一是制度上保障非婚女性和婚女性的生育保障是平等的；二是想办法减轻个体抚育孩子的压力，还有女性参与工作时出现的矛盾，因为生育不仅是个人

的责任，也是社会需要；三是辅助性生殖技术应该一视同仁，开放给非婚女性。

在当前的职场环境中，对于一个职业女性来说，生育本身已经会对职业发展造成影响，而单身生育的成本则更大。

## 06 未婚生育，不符合国家政策？

王珊原本在北京从事金融工作，月收入在3万元左右，2016年年底，40岁的王珊在未婚状态下生下孩子。她和前男友分手后，才知道自己怀孕，便决定生下孩子独自抚养。在她看来，把孩子生下来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却没想到，仅仅因为未婚生育的身份，她被迫进行“没完没了”的维权。

公司先是以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为由，拒绝支付产假期

间的工资，也不为其申请生育保险待遇，使得她在四个多月的产假期间均无收入。

2017年4月，王珊产假结束后继续工作，不久后，公司因业务调整，计划与仍在哺乳期的王珊终止合同，其后公司与王珊的关系进一步恶化，最后王珊在7月被开除。

而王珊则提起劳动仲裁，其中一项诉求是要求公司支付超过十万元的产假期间工资。

然而，劳动仲裁并没有支持王珊的产假工资诉求，她在法院起诉后，这起案件经过一审、二审，针对公司是否该支付王珊产假工资的争议，法院判决都认定王珊“未婚生育不符合我国国家政策”，不支持她的诉求，而她的再审申请也在去年年底遭到驳回。

2017年至今，王珊不仅没有拿到产假期间的工资，还因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不清楚，难以找到新工作。

最初以为两年内一定能结束的维权，如今已经持续到第五年，而王珊与公司之间还产生了新的诉讼官司。

这期间，王珊很多时候要靠家人的借款生活，她和女儿的日常开销已经压缩到每月2000元内，但她早年在北京购置的房产每月要还15000元房贷，如果再无收入，她就需要把房子卖掉。

今年2月，王珊委托律师申请检察院抗诉，她反复强调，自己已经不是要追求一个胜诉，只是想要一个明确的结论——单身女性有没有要求生育保障的权利。在她看来，判决书上写

着的“未婚生育，不符合国家政策”是一句笼统的话，她并不知道判决是基于具体哪一个政策、哪一项条文。

回顾这段经历，王珊的感受只有“愤怒”两个字，“我已经40岁了，想要一个自己的小baby都不可以吗？”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武汉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成员茆雅洁曾经就现有判决文书进行研究，在非婚生育女职工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这一问题上，各地法院存在裁判处理结果不一致甚至完全相反的情况。

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主要是在早期比较严格的生育政策的影响下一些地方性法规在这一问题上增设了限制。

此外，生育保险制度的功能设定主要是分散女职工在生育时面临的风险，从物质上为生育女职工以及新生儿进行保障。用人单位在缴费时，没有区分职工是已婚还是未婚，可以理解在享受待遇的时候也不应去做这个区分。“生育保险待遇应该不考虑女职工是否已婚，都能同等享受。”茆雅洁强调。

来源：风洞

